

#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下达住建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增强监管效能，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 年度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市双随机办〔2026〕3 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区住建领域的发展情况，现对我局本年度“一单两库”内容重新进行梳理和调整。为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一业一查”监管工作任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监管范围

重点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情况等事项实施监管和随机抽查。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行业监管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

###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完善“一单”。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根据自身监管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变化，对行业领域中的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进一步调整，完善目前已公布的《2025年度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以实现全区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燃气市场和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请于2026年4月8日前填报《2026年度区住建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2），并经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给付黎，经统一审核通过后调整公布。

（二）更新完善“两库”。一是结合我局2026年人员职责分工情况，由付黎调整更新区住建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二是结合各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和市场动态，由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调整更新“抽查对象名录库”。要求一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份抽查对象信息表单。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填报《2026年度区住建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建设项目信息表》（附件3）和《2026年度区住建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信息表》（附件4），一并报送至付黎汇总。

（三）开展跨部门“一业一查”联合抽查。组织或配合自规、生态、市场监管、消防、综合执法、葛店镇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住建局拟于2026年5月6日起通过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联合抽查，与配合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

记录表》，并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检查用车，提前做好数据共享，高效开展实地核查。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领取到《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后，及时到指定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督促其进行整改。

（四）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企业的守法自觉性。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经过分管领导审定确认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涉企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检查外，对同一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

（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监管职责，确保重点领域全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以“一业一查”模式，按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单一部门抽查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优化调整抽查事项，可扩大抽查范围，增加抽查内容。

(三) 进一步提高检查水平，增强检查效力，确保行业监管效能。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行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着力提升风险分类结合率，全面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的结合率不低于 80%。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1 次/年；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5%—2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保持 1 次/年；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21%—6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小于 2 次/年；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抽查比例范围为 61%—100%，同一企业抽查频次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着力提升抽查问题发现率，强化精准监管，切实提升“一业一查”抽查的差异性、精准性。要针对检查内容对检查人员提前进行强化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检查工作。

- 附件：1. 2025 年度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 2026 年度区住建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6 年度区住建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建设项目信息表

4. 2026 年度区住建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  
查对象信息表

嘉善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 2025年度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0月	
2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7月	
3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7月	
4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7月	
5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4月-7月	
6	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4月-9月	
7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的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9月	
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9月	
9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建筑项目（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9月	
1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10%	区住建局	区社保中心	2025年4月-9月	
11	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	货物运输经营者（市场主体）	5%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10月	
1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市场主体）	20%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4月-10月	

附件2

## 2026年度区住建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行业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	燃气经营行业							
2	房产市场							
3	交通运输领域							
4	建筑行业							
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